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 第 6/2017 号决议

### 实施《条约》第 6 条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管理机构，

忆及第 7/2013 号、第 4/2015 号和第 5/2015 号决议，并注意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重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关键作用与《国际条约》第 9 条“农民权利”、第 5 条和第 6 条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规定之间的联系；

1. 要求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继续报告其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以及支持举措》（下称《工作计划》）的情况，并**确认**这些举措对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贡献；
2. 要求秘书根据可获财政资源情况，与其它利益攸关方合作，以：
  - i) 继续与粮农组织所有相关部门、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 CGIAR 其它实体和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有效执行各项活动以支持《工作计划》的实施；
  - ii)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支持《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保存及可持续利用自愿准则》，并最后确定农民品种/地方品种自愿性技术准则草案，促进建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护和农场管理全球网络，制定全球目标和指标，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 iii) 探讨是否有可能建立一项由相关国际组织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的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计划，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以期通过制定 2020/2030 年长期计划推进《工作计划》2019 年后的使命和目标，供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审议；
  - iv) 促进和监测缔约方、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组织为支持《工作计划》开展的活动；
  - v) 继续邀请缔约方、各国政府、相关机构、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提交关于促进及如何进一步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措施的意见，并收集提交的意见，同时减轻已经报告《第二份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缔约方重复报告的负担；
  - vi) 组织有关参与性植物育种、社区种子库建设、可持续生物多样化生产系统以及提升农民品种价值、编制有关文献及报告相关情况等主题的区域能力建设培训班；
  - vii) 支持在制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政策以及建设伙伴关系和筹集资源方面的国家计划；
  - viii) 召开主题为推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特性描述和可持续利用的区域会议，包括评估当地农民和其它当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并确定解决这些需求的可能手段，包括在实施《工作计划》的背景下采取参与式办法；
  - ix) 继续与其它相关举措，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推动遗传资源、社区和农民主导的系统活动及保护区系统之间的互动；
  - x) 继续与 CGIAR 各中心及其它相关组织合作，共同主办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共同开展资源筹措活动。
3. **决定**根据可获财政资源情况，重新召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议附件。

## 附 件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委员会”）将向秘书就以下工作提出建议：
  - i) 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作计划》和支持举措；
  - ii) 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领域与其它国际组织加强合作；
  - iii) 确定《工作计划》之内，以及《工作计划》与《国际条约》其它工作领域之间的更多活动和协同增效。
2. 委员会成员包括每个区域的两名成员，以及主席团与各区域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 – 尤其是农民组织磋商后指定的最多十名技术专家组成；甄选专家时必须考虑到所需的技术专门知识，以及区域和性别平衡。委员会还包括由《国际条约》缔约方产生的两位共同主席，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另一位来自发达国家。共同主席将由各区域指定的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
3. 秘书将继续维护并更新专家名单，供进一步参考。该名单将提供给缔约方，以期扩大可持续利用专家库。
4. 委员会将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如果需要，可根据可获资金情况，在2018-2019两年度召开一次会议。
5. 委员会将在会议结束时编写报告，并尽快分发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征求书面意见。这些书面意见将提交给秘书，秘书将汇编这些意见，作为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的参考资料。
6. 秘书将向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报告委员会的工作成果。